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惠肇高速石湾西互通出口连接兴业大道、明月二路平交道口改扩建项目施工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博罗县石湾镇人民政府、联系人李锦耀、联系电话 13725093436。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项目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本专业为公路行业工程咨询，资质等级为甲级，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报名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必须全国在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由于惠肇高速出口与兴业大道，明月二路为三路段的交汇处，现惠肇高速出口接入明月二路（为双向四车道）往右可通过兴业大道或通过明月二路，进入石湾旧镇区。由于该处为三路段的交汇处，车流量大，交汇路线复杂，特别是惠肇高速通车后，从出该高速口进入石湾往右通入石湾时，右边房屋近靠主车道边，且阳台部分更为明显。为解决该

		三路段的交汇处下来的高速通车后的群众与车辆出行安全问题，需对惠肇高速石湾西互通出口连接兴业大道、明月二路平交道口改扩建项目施工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提出该三路段交汇处优化建议。并出具符合相关规定的成果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时间：中选后10天，地点：惠肇高速出口与兴业大道，明月二路为三路段的交汇处。 2.提供服务的地点：石湾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按总价。最高价为：69960元，最低价为66550元。 3.计价标准：按合同。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0个工作日。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

		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完成报告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款。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

		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